

证券代码：831101

证券简称：奥维云网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+线上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01,0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，结合 2023 年度业绩情况，公司经审慎研究，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2023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-65,902,384.8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8,3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经公司管理团队持续努力，目前公司已实现连续两年盈利，经营质量显著改善，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步推进，核心团队稳定并持续加强，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充足的信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升收益水平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

当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01,0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佳维、吴晓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